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同股东徐德德、方永德、顾文雷已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以下简称“LAL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徐德德、沙立武、方永德、顾文雷与 LAL 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LAL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商务部批准。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为 2014-004、2014-012 及 2014-043 系列公告。

出让方	转让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受让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徐德德	39,004,260	7.93%	LAL 公司	40,489,116	8.22%
方永德	810,000	0.16%			
顾文雷	637,856	0.13%			

本次过户后,LAL 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 40,489,116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8.22%)性质为无限流通股。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方法》的规定,LAL 公司承诺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 个月内,其不得以任何一种形式减持其所持股份,逾期前所述的股份完成过户后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方永德持有的 8,770,575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78%)转让过户手续将在其辞任董事满六个月(即 2014 年 7 月 20 日)后进行,预计将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公司将在该权益持有股份完成过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过户前后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次股份过户实施前,公司由徐德德、沙立武和唐伟田三人共同实际控制,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39,046,26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93%)、35,082,22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13%)、36,569,113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4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10,697,60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2.49%股份)。

2、本次股份过户实施后,LAL 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述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LAL 公司及徐德德分别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4-006、2014-007 号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届满并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鉴于公司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及涉及的部分股份过户已完成,公司将按照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5-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前次董事提出非独立董事的建议名单;

(2)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董事候选人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

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在独立董事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符合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中介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6) 具有其他会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推荐人身份证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45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单莹、邵华

2、联系电话:021-64850888

3、传真:021-64851044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5、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姓名
姓名	年龄
电话	传真
任职机构(如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条件)	

附注: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

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在独立董事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推荐人身份证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45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单莹、邵华

2、联系电话:021-64850888

3、传真:021-64851044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5、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姓名
姓名	年龄
电话	传真
任职机构(如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条件)	

附注: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

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在独立董事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推荐人身份证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45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单莹、邵华

2、联系电话:021-64850888

3、传真:021-64851044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5、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姓名
姓名	年龄
电话	传真
任职机构(如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条件)	

附注: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

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在独立董事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推荐人身份证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45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单莹、邵华

2、联系电话:021-64850888

3、传真:021-64851044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5、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3、传真:021-64851044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5、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姓名
姓名	年龄
电话	传真
任职机构(如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条件)	

附注: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

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在独立董事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推荐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推荐人身份证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45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单莹、邵华

2、联系电话:021-64850888

3、传真:021-64851044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5、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01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0.01425元。

●对于不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的外国投资者(QFII)持股,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35 元。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已于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范围:2013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3,133,61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 12,797,004.15 元,剩余未派现金红利转入下一年度。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不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的外国投资者(QFII)持股,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35 元。

(2)对于不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的外国投资者(QFII)持股,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425 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为 1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数据计算并实际扣税,超过已申报纳税金额的,由证券登记机构向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中扣款并划转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5 个工作日内将扣款信息在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对于不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的外国投资者(QFII)持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等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0135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的外国投资者(QFII)持股,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425 元。

六、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2、利息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3、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根据登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在案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六、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2、利息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3、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根据登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在案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六、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2、利息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3、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根据登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在案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六、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2、利息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3、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根据登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在案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日记在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交易,已全面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交易时段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金额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586661

联系传真:0510-86189